

正定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正 市监罚告 (2023) 11-001 号

635 户企业 (详见附件) 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 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 (单位) 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, 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 你 (单位) 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, 属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, 拟作出吊销其营业执照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, 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 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 _____ 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 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 未要求听证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宏伟 联系电话: 88020346

联系地址: 正定新区石家庄市商务中心大楼 B 区 1041 室

正定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, 一 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 份留存。